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89.5.15 訂定
102.8.6 修訂
102.8.19 行政會議通過
102.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8.10 行政會議通過
104.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99年6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651號令修正「職業學校法第10-5條第二項」。
- 二、教育部93年11月4日台技(一)字第0930145550號令頒「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貳、目的：

- 一、貫徹職業教育政策，支援各科教學活動。
- 二、健全圖書管理制度，強化與發揮圖書館功能。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擔任。
- 三、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
 - (一)本校各處館主任(含主任教官)、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二)熱心本校圖書館工作之教職員工、家長、志工或學生代表等三~五人擔任之。
- 四、幹事一人，由本校圖書館幹事擔任。
- 五、圖書館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職務異動而調整。

肆、執掌：

- 一、主任委員：綜理指導本委員會各項工作之進行。
- 二、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本委員會各項事務。
- 三、委員：參加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及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
- 四、幹事：承執行秘書之命，執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庶務事項。

伍、工作項目：

- 一、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之評鑑。
- 二、圖書館預算之編定、審查與經費之籌措。
- 三、協助圖書館規劃館藏，選擇優良讀物。
- 四、協助圖書館進行各項設備及空間布置及規劃。
- 五、審定或修正各項圖書館規章。
- 六、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
- 七、協助圖書館各項館務工作之計畫及推行。
- 八、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

陸、會議：

本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柒、經費：

本委員會各項支出，均由圖書館預算之相關項下列支。

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表

職 稱	原 職	姓 名	職 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鄒紹騰	綜理指導本委員會各項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圖書館主任	喬繼蓀	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本委員會各項事務	
委員	教務主任	馮曉嵩	參加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及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學務主任	邱垂夕		
委員	輔導主任	張少華		
委員	實習主任	樊永正		
委員	總務主任	唐盛德		
委員	推廣教育處主任	張志平		
委員	會計主任	林玉珍		
委員	人事主任	康世劍		
委員	董事會秘書	孟慶中		
委員	電腦室主任	韓 懿		
委員	主任教官及國防科召集人	張鴻祥		
委員	機械科主任	張政芳		
委員	汽車科主任	張建榮		
委員	資訊科主任	吳晉坤		
委員	流通科資處科主任	楊永福		
委員	餐飲科主任	徐翠霞		
委員	幼保科主任	黃曉玲		
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洪顛緬		
委員	英文科召集人	鍾莉婷		
委員	數學科召集人	顏家文		
委員	自然科學召集人	邱芳榆		
委員	社會生活召集人	林欣瑩		
委員	體健科召集人	周雪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李麗卿		
委員	學生代表	陳依萱		
委員	學生代表	陳佳鈴		
幹事	圖 書 館 員	莊 惠 蘭	承執行秘書之命，執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庶務事項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訂說明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圖書館工作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1.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 2. 依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礎。 3. 為校務推動重要之委員會，故以章程定位。
89.5.12 訂定 104.8.10 圖書室更正為圖書館	89.5.15 訂定 102.8.19 行政會議通過 102.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8.10 行政會議通過 104.8.28 校務會議通過	新增明確條列修訂沿革及位階 正名
	壹、依據： 一、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第二項」。 二、教育部 93 年 11 月 4 日台技(一)字第 0930145550 號令頒「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營運基準」。	新增確立本章則訂定之依據來源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依照規定組織圖書館工作指導委員會。	貳、目的 一、貫徹職業教育政策，支援各科教學活動。 二、健全圖書管理制度，強化與發揮圖書館功能。	更清楚與明確說明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及功能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軍訓主任教官)及熱心圖書館工作之教師為委員。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擔任。 三、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 （一）本校各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二）熱心本校圖書館工作之教職員工、家長、志工或學生代表等三~五人擔任之。 四、幹事一人，由本校圖書館館員擔任。 五、圖書館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職務異動而調整。	1. 明定圖書室委員會組織架構。 2. 明確律定委員組成。
圖書館工作指導委員之職掌 (1) 策定圖書工作章則、方針計畫及預算。	肆、執掌： 一、主任委員：綜理指導本委員會各項工作之進行。	將工作執掌單純化，原職掌中之內涵，移至工作項目中。

<p>(2) 協調各處室共同推展圖書館業務。</p> <p>(3) 圖書資料之採訪、選購及審查。</p> <p>(4) 協助蒐集、整理、運用圖書資料、支援教師與研究。</p> <p>(5) 輔導學生基本知識之研習、專業技術之訓練及身心之陶冶。</p>	<p>二、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名命，規劃本委員會各項事務。</p> <p>三、委員：參加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及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p> <p>四、幹事：承執行秘書之命，執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庶務事項。</p>	
<p>本會以研討圖書館業務之重大事項為原則，其中包括：</p> <p>(1) 圖書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2) 圖書館業務之規劃</p> <p>(3) 圖書資料之選購與集徵方針</p> <p>(4) 圖書館建築之設計與使用</p> <p>(5) 其他有關事項</p>	<p>伍、工作項目：</p> <p>一、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鑑。</p> <p>二、圖書館預算之編訂、審查與經費之籌措。</p> <p>三、協助圖書館規劃館藏，選擇優良讀物。</p> <p>四、協助圖書館進行各項設備及空間佈置之規劃。</p> <p>五、審訂或修正各項圖書館規章。</p> <p>六、協助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p> <p>七、協助圖書館各項館務工作之計劃及推行。</p> <p>八、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p>	<p>明定圖書館委員會之工作內涵，針對圖書館委員會應運作之項目做一詳列。</p>
<p>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陸、會議：</p> <p>本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柒、經費：</p> <p>本委員會各項支出，均由圖書館預算之相關項下列支。</p>	<p>明定經費之來源及支用</p>
<p>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此為圖書館組織運作之基本法，故須經校務會議通。</p>